

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

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84 勞保三字第 125902 號令發布

一、塵肺症 X 光照像分型基準：

(依左表所列，區分為第一型至第四型)

型別	X 光照相說明
第一型	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少數粒狀影或不整型陰影，且無大陰影者。
第二型	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多數粒狀影或不整型陰影，且無大陰影者。
第三型	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極多粒狀影或不整型陰影，且無大陰影者。
第四型	證明有大陰影者。

二、塵肺症症度區分基準：

(從事粉塵作業之被保險人，依其塵肺檢定檢查之結果，依左表所列區分為第一症度至第四症度，依此區分，被審定為第二症度以上者，為勞工保險職業病)。

症度	塵肺檢定檢查之結果
第一症度	認為無塵肺所見者。
第二症度	X 光照像為第一型，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。
第三症度	1. X 光照像為第二型，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。 2. X 光照像為第三型或第四型(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下者)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。
第四症度	1. X 光照像為第四型(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上)者。 2. X 光照像為第一型、第二型、第三型或第四型(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下者)，且有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。

三、勞工保險塵肺症之檢定，依左列各項檢查之施行審定之：

- I. X 光攝影檢查(全胸部直接或特殊攝影者)。
- II. 粉塵作業經歷調查。
- III. 胸部臨床檢查。

- IV. 結核精密檢查：
 - 1. 結核菌素反應檢查。
 - 2. 喀痰檢查。
 - 3. 紅血球沉降速度檢查。
- V. 心肺功能檢查：
 - 1. 測定最大換氣量之檢查。
 - 2. 測定運動指數之檢查。
 - 3. 檢查換氣功能之「類型」及測定換氣指數。
- VI. 其他檢查：
 - 1. 血壓檢查。
 - 2. 心電圖之檢查。
 - 3. 測定動脈血氧飽和度之檢查。